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謝錦華

電 話：04-37061526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51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期間，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，致無法於法定（延長）期限內請畢，得經學校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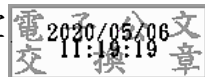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96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婚假核給事宜，係疫情期間維護教師相關權益所為之特別措施，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「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」，採公教一致性之規範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